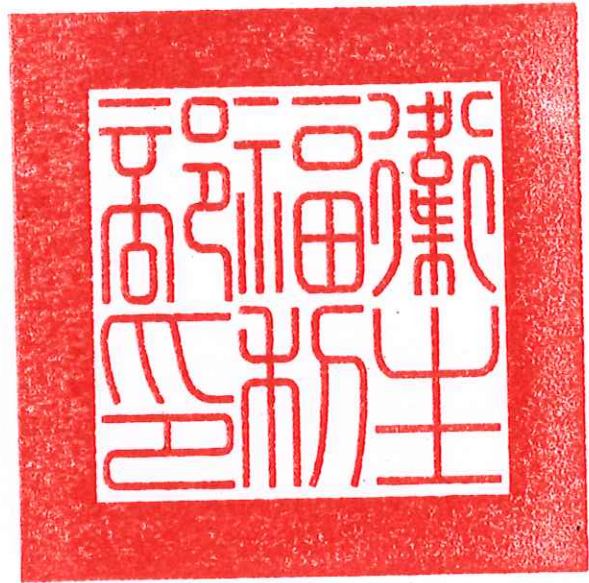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49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訂 裝 線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開放『輔酵素Q10 (Coenzyme Q10)』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警語標示」、「使用原料『四棱白粉藤』之包裝食品，其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地靈萃取粉末』之包裝食品，其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三果木(Terminalia arjuna)樹皮萃取物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穀胱甘肽(Glutathione)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甲基硫醯基甲烷(Methylsulfonyl methane, MSM)』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紫錐菊(Echinacea purpurea)』之可食用部位、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魔鬼爪(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(Burch) DC.)根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蛋殼膜(Eggshell membrane)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貓爪藤(Uncaria tomentosa)樹皮萃取物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相關

規定」、「使用原料『雪蓮(*Saussurea involucrata*)組織培養物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印度仙人掌(*Caralluma fimbriata*)萃取物』及『桑黃(*Phellinus linteus*)菌絲體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舒可慢(*Sucromalt*)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苦橙(*Citrus aurantium L.*)』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應標示警語」、「開放『肌酸』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之警語標示」、「使用原料『奇異果種子萃取物』及『草莓種子萃取物』之包裝食品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狹葉紫錐菊根(*Echinacea angustifolia DC.*)』應標示警語」及「使用原料『鼠尾草種子(*Salvia hispanica L.*)』應標示警語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准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開放『輔酵素Q10 (*Coenzyme Q10*)』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警語標示」、「使用原料『四棱白粉藤』之包裝食品，其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地靈萃取粉末』之包裝食品，其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三果木(*Terminalia arjuna*)樹皮萃取物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穀胱甘肽(*Glutathione*)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甲基硫醯基甲烷(*Methylsulfonyl methane, MSM*)』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紫錐菊(*Echinacea purpurea*)』之可食用部位、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魔鬼爪(*Harpagophytum*

procumbens (Burch) DC.)根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蛋殼膜(Eggshell membrane)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貓爪藤(Uncaria tomentosa)樹皮萃取物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、「使用原料『雪蓮(Saussurea involucrata)組織培養物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印度仙人掌(Caralluma fimbriata)萃取物』及『桑黃(Phellinus linteus)菌絲體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舒可慢(Sucromalt)』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苦橙(Citrus aurantium L.)』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應標示警語」、「開放『肌酸』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之警語標示」、「使用原料『奇異果種子萃取物』及『草莓種子萃取物』之包裝食品應標示警語」、「使用原料『狹葉紫錐菊根(Echinacea angustifolia DC.)』應標示警語」及「使用原料『鼠尾草種子(Salvia hispanica L.)』應標示警語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18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